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林淑華

陳雅文

陳明忠

陳健安

被告 笙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琳

被告 創利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大誠

被告 辜忠勝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勞安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鐘乃皓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